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
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认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